

证券代码：920703

证券简称：广厦环能

公告编号：2026-021

##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履职情况实施了监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50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363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54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9.88 亿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6.01 亿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56 家。

##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意聘任天健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4、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北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